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就福星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7 号）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96.6824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184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4,1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899.9991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420ZC0678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东湖城 K1 项目	447,167	220,000
水岸国际 K2 项目	207,596	80,000
合计	654,763	3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湖城 K1 项目（包含一期、二期）拟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实施，水岸国际 K2 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实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东湖城K1项目的实施主体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和水岸国际K2项目的实施主体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113.6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420ZA0001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截至2017年1月6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7年1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28,946.32万元。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017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福星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福星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福星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福星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 12 个月。

本保荐机构对福星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龙敏

龙敏

曹雪玲

曹雪玲

